# 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 2019年度农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为常宁市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工作为用于发展农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政府投资提供服务，主要承担全市农业投资事务、农田整治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业信息化等事务。内设办公室、人事宣教股、财务股、监督股、项目评审股、农田建设股、综合建设股、产业服务股八个股室。现有职工5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38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总投资13758万元，其中土地平整119.55万元，土壤改良610.69万元，灌溉与排水9040.47万元，高效节水灌溉777.21万元，田间道路1919.99万元，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145.67万元，科技推广措施340.41万元，其他工作及措施804.01万元(包括项目管理费219.82万元，工程监理费259.64万元，勘察设计费324.55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中央财政投资4237万元，省级财政配套4191万元，引入社会资金5330万。项目招标后，中标总价为9399.11万元。常宁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主要范围为罗桥、洋泉、三角塘、庙前、荫田、西岭6个乡镇38个行政村615个村民小组74244人，土地总面积19.74万亩，其中：耕地面积6.40万亩(水田5.60万亩，旱土0.8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5.2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41万亩。

常宁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主要任务和建设内容是：

1)土地平整：520亩，布置在在罗桥镇石盘村硒米产区。

2)土壤改良：40420亩，其中酸性土壤改良9340亩，种植绿肥31080亩。酸性土壤改良主要分布在罗桥镇270亩，庙前镇弥泉、双凤村等2750亩，洋泉镇同心、新瓦村等4320亩，西岭镇跃进村2000亩。

3)灌溉与排水:主要包括整修加固山塘131座，维修加固拦河坝2座，新建整修农用井13处，疏浚沟渠4.24km，衬砌骨干灌溉渠60.205km，骨干排水渠54.693km，渠系建筑物38座（其中水闸8座，机耕桥8座，人行桥2座，量水设施20处），其他设施93处(其中项目区标志牌2块，项目标识牌20块，休闲亭子4座，山塘警示牌61块，晒谷坪硬化6处)。

4)高效节水灌溉：4100亩，分散在5个乡镇街道的7个村，其中喷灌500亩，滴灌400亩，管灌3200亩。

5)田间道路:新建整修田间道路54.814km，其中罗桥镇17.445km，洋泉镇6.04km，三角塘镇2.10km，庙前镇5.073km，荫田镇12.985km，西岭镇10.361km。

6)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共种植农田防护林7196株；共建设农业废弃物收集池1454座。

7)科技推广措施:共完成科技培训4750人次，测土配方施肥12070亩，推广超级稻12070亩，完成耕地质量监测5.2万亩。

2、“2019年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灌溉与排水331.45万元，田间道路21.83万元，其他工作及措施25.36万元(包括项目管理费4.00万元，工程监理费7.50万元，勘察设计费9.86万元，耕地质量评定费4.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配套资金400万元。项目招标后，中标总价为368.91万元。常宁市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奖励)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主要范围为官岭镇龙堰村，涉及龙堰村10个村民小组2500人，土地总面积1.6万亩，其中：耕地面积0.26万亩(水田0.24万亩，旱土0.02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0.24万亩。

常宁市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奖励)农田建设项目的主要任务和建设内容是：

1)灌溉与排水:主要包括整修加固山塘12座，衬砌骨干灌溉渠9条5.135km，骨干排渠2条1.67km，新建机耕桥1座。

2)田间道路:新建机耕路1条0.405km。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量为：土方开挖0.91万m3，土方回填0.68万m3，砼0.20万m3，浆砌石0.17万m3，钢筋4.36t。

3、“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1万亩任务）项目”概算投资总额12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77.86万元、占总投资的89.8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5.00万元，占总投资的5.42%；预备费57.14万元，占总投资的4.76%。

项目工程费用1077.86万元，构成如下：

灌溉与排水工程投资915.63万元，占工程费的84.95%；田间道路工程投资153.53万元，占工程费的14.2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8.70万元，占工程费的0.81%。

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1万亩任务）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维修山塘22口，改造水井1座。新建和改造灌水渠4850m。新建和改造排水渠4415m，整治农村小型河道堤岸1010m，配套建设节制闸114座，人行桥板137处，便民码头73座，涵管63座，沉砂池23座，分水口123处。新增灌水渠护砌挡土墙100m。新建机耕道5690m，改造机耕道380m，配套建设下田坡道28处，新建农田废弃物收集池150处。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期目标为：新增固定资产价值13758万元，年增加粮食生产能力364万公斤，油料101万公斤，新增种植业总产值1511.41万元，新增效益1292.72万元。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2.8万亩，改善除涝面积2.2万亩，增加机耕面积1.2万亩。主要范围为罗桥、洋泉、三角塘、庙前、荫田、西岭6个乡镇38个行政村。

2、“2019年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农田建设项目”预期目标为：新增固定资产价值400万元，年增加粮食生产能力33.8万公斤，油料4.3万公斤，新增种植业总产值117.04万元，新增效益83.57万元。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0.2万亩，改善除涝面积0.04万亩，增加机耕面积0.03万亩。

3、“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1万亩任务）”新增固定资产价值1200万元。年新增粮食60万公斤，油料20万公斤。新增种植业产值148.8万元。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比原来提高8%以上），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比原来提高7%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19年高标准农田年建设项目”总投入13758万元，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4237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4191万元，社会资金53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有：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8428万元，其他资金750万元。

“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奖励）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400万元全部到位。

“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1万亩任务）项目”概算投资总额1200.00万元，根据《关于抓紧完成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或新增任务）的紧急通知》（湘发改农[2019]32号）的要求，新增建设资金暂由常宁市垫付，待报请省政府另行筹措解决。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19]11号），目前实际下达资金为476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标合同总价为9399.11万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实际使用资金为2040.13万元。其中工程款1769.89，项目管理费28.11万元，监理及设计等其他费用244.13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22.49%。

“2019年财政（奖励）资金农田建设项目”中标合同总价为368.91万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实际使用资金为0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实际使用资金为128.70万元，其中工程款118.90万元，设计监理费9.8万元。实际使用率32.18%。

3、“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1万亩任务）项目”中标合同总价格为116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资金0万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实际使用资金343.5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实际使用资金482.1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40.18%。实际使用资金已超过下达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专项发资金使用管理条例执行。具体操作符合县级财政报账操作规程及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一是规范报帐程序：土地治理实体工程报账是在完成一定的工程任务后，由承包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合同开工令及相关附件提出进度用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及农田建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签证，项目建设单位签署书面意见，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根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对报账凭证详细审查、核对后，分期分批用进度款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由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党组开会研究组织纪检、财政、审计、乡镇等相关部门验收，对合格工程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填制工程竣工验收单、结算单以及拨付申请表、承包单位凭原始凭证和工程相关附件，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造价审计，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依次审签，扣除工程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再拨付工程余款。规范保证金制度。所有工程款拨付时，按决算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保质期内因施工质量等问题发生的费用。一年质保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与承包人结算支付。二是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财务程序进行会计核算。并全部实行转帐结算，无现金支付，实行会计电算化。

三、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在项目的财务管理上，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年度财务计划，依法筹措和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会计核算、财务预决算和资产管理工作，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强化财务监督检查。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分为24个标段。2019年10月12日招标中标，经过公示，2019年11月15开工进行工程建设。2019年12月底，1-16标段工程完成计划20%，17-24标段工程完成15%；到2020年4月30日，1-16标段工程完成65%，17-24标段工程完成64%。“2019年财政（奖励）农田建设资金项目”为一个标段，2020年3月10日招标中标，经过公示，4月29开工建设。到2020年5月底，工程完成计划建设的34%,6月底工程完成计划52%。“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1万亩任务）项目”共两个标段。第一标段2019年12月12日招标中标,12月18日开工；第二标段2020年1月16日中标，2月17日开工。开工之前都经过法定公示程序。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完成计划工程的90%。

项目严格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监督制，所有工程项目实行目标管理验收制度。项目实施的每一步骤都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质量严格挂钩。

为了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常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常宁市政府成立了“常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袁立明任组长。副组长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支农，市政协副主席谭云峰，市政协副主席、农业农村局局长郭云金，市政府领导魏直亮、陈爱群。成员有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黄小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肖明红、市发改局副局长陈金刚等，以及司法局、财政局、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审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的相关专业副职领导和股室负责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黄小南兼任。

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担任常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管理、技术指导以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到位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度控制、资金拨付、财务资料、工程档案资料、工程质量等实施全过程的管理。施工现场全程跟班监管，并督促落实工程建成后的经营和管护，工程设施明确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田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顺利启动机构改革后的农田建设工作，集中力量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圆满完成我市的年度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19〕2号）精神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年）》，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湘农发〔2019〕82号），明确了全省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建设任务。常宁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2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41万亩。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发指〔2019〕77号）精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与农垦处于2019年11月4日下达了《关于编报2019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通知明确，由于我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较大，特下达4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予以鼓励。按照通知要求，本次财政（奖励）资金农田建设项目任务为高标准农田建设0.24万亩。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局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水利厅联合发文《关于抓紧完成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或新增任务）的紧急通知》（湘发改农[2019]32号），以及衡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关于常宁市2018/年（增加）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审查的意见》，明确了“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1万亩任务）项目”

常宁市抓住国家加大农业基础设施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政策的发展机遇，根据在粮食核心产区建设上规模、上档次的高标准农田，全面完成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要求，按照“集中连片,总体推进”的原则,选择自然条件好、人民群众积极性高的罗桥、洋泉、三角塘、庙前、荫田、西岭6个乡镇作为2019年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区。官岭镇龙堰村作为2019年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农田建设项目区。“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1万亩任务）项目”实施地点为罗桥镇罗市村，洋泉镇的庄泉村、心石井村、陈桥村，官岭镇虾塘村。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19〕2号）精神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年）》，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湘农发〔2019〕8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18】194），《关于下达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湘财农指〔2019〕1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9）4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97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19〕77号],明确了“常宁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常宁市2019年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农田建设项目”任务。项目建设管理按照规范程序，经过评审、项目计划审计、资金管理、项目监管、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和资金公示等程序运作项目，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常宁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面积5.2万亩，截止2020年4月30日实际完成3.35万亩，完成率64.5%。完成土地平整335亩、土壤改良2.74万亩。完成的农田水利措施有：修筑塘坝85座，拦河坝1处，农用井8座，衬砌渠道74.2公里，疏浚沟渠2.7公里，渠系建筑物25处，完成高效节水灌溉2645亩。

2、2019年度财政（奖励）资金农田建设项目，原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2400亩。项目于2020年4月29日开工，截止2020年4月30日，项目暂无产出情况。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实际完成1248亩，完成率52%。完成的田间工程有：修筑塘坝6处，衬砌渠道3.4公里，疏浚沟渠0.86公里，渠系建筑物1处，机耕路0.4公里。

3、“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1万亩任务）项目”原计划建设面积1万亩，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经完成9000亩。完成的主要工程有维修山塘22口，改造水井1座。新建和改造灌水渠4365m。配套建设节制闸110座，人行桥板140处，便民码头66座，新增灌水渠护砌挡土墙100m。新建机耕道5690m，改造机耕道380m。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改善劳动强度

一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预计每年每亩可以节约农民用工2个工日；通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每年每亩可以节约农民用工4个工日。

二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和维修，便于农业机械化，项目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比原来提高8%以上），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比原来提高7%以上）。

2、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

（1）新增粮食产能

三个项目建成总面积面积6.44万亩，通过灌溉与排水设施的建设、机耕道路、土壤改良等一系列措施建设，提高了土、水、肥资源利用率，使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大提高。按亩增50公斤，复种指数1.2，每亩年增产粮食为60公斤计算，项目区年增产粮食386.4万公斤，按照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2019年最低收购价政策，早晚稻收购综合保护价2.46元/公斤计算，项目区每年共新增粮食产值

（2）运行成本分析

a）节约用工费：通过改善项目区灌溉与排水工程设施，每年每亩可以节约农民管水用工3个工日；通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每年每亩可以节约农民用工4个工日。同时，农个工日，按80元/工日计算，项目区每年共减少人工费1545.6万元。

b）节约肥料费：采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种植绿肥等措施替代化肥使用，每亩节约化肥（以尿素折算）5kg，按4元/kg计算，每亩一季节约20元，每年每亩节约肥料费40元。项目区每年共节约肥料费257.6万元。

c）增加生产成本费：项目区通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按每亩年均增加生产成本费120元计，项目区每年需增加生产成本772.8万元。

项目区年节约运行成本费共1030.4万元（节约用工费+节约肥料费-增加生产成本费）。

（3）农民增收情况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受益农民人数为96254人。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区每年共新增粮食产值950.54万元，年节约成本共1030.4万元，年新增纯收入共1980.94万元。

农民人均增加纯收入=年新增纯收入/受益农民人数=205.8元。

3、社会效益

该项目通过配套与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培育基础地力，常宁市6.44万亩中低产田使其达到高产稳产粮田标准，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和技术承载能力，社会效益显著。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积极贡献。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种粮效益和农民种粮积极性。通过高产稳产粮田建设，让农民真正体会到国家对农业的重视和对农民利益的保护，从而带动农民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对于巩固和完善农村经营承包责任制、促进土地流转和实行农业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4、生态效益

（1）通过农田排灌渠系的配套与完善，机耕道的建设与维修，可显著增强农田保水能力，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条件，增强项目区抵御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2）根据农田防护需要，在项目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田坎防护等设施，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建成后，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90%，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与农村居民点景观相协调，有效保护田间生物生存和生活环境。

（3）通过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合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生态沟、生态塘、生态渠、生态坝等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及科学施肥，保持土壤养分平衡，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合理施用复合肥、缓释肥、生物肥料；从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做到专帐、专户，资金使用采用县级报帐制度，按工程进度付款，预留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运行一年后， 视质量问题处理结果，决定质保金处理方式。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建轻管”现象仍然比较普遍。在项目的管理中注重项目建设和施工管理、检查、验收，轻视运行管护工作的刚性要求。不仅项目工程的受益主体管护意识淡薄，项目区村民也缺乏主人翁意识，在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各方面都很关注，工程建成交付使用后，往往不受重视，对工程运营状况和管护关注甚少。二是财政部门因“疫情”影响压力过大，资金拨付严重滞后于工程进度，尤其是此次财政（奖励）项目和“常宁市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1万亩任务）项目”专项资金，工期过半，财政资金严重滞后，极大地影响施工积极性。更为严重的是社会投资资本迟迟不能到位，致使项目建设陷入窘迫境地。三是投资标准亟待提高。目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尤其是高效节水项目，资金投入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建设的实际需求，发挥的实际效益不高。

六、有关建议

1、切实加大投入，提高建设标准，提高投资标准。从实际出发确定工程造价、加快拨款进程。安排管护费用，建议管护费提高到项目总资金的2%计取。

2、加强项目建设专业人员学习培训。特别是要注重增强年轻类项目管理人员的力量，确保项目科学实施、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和效益。

3、完善和落实项目财政资金拨付考核责任追究制。完善财政资金考核方案，落实责任追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4、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投资标准、提升建设水平。但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必须制定相应的政策、管理制度及约束机制，完善工作程序，建立风险规避机制。

 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0年10月10日